

##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,600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6.95元/股。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8日